

区域观察 东营新闻

东营多维度构建诚信体系

21家污点企业上了“信用黑榜”

□记者 李明 李广寅 报道

本报东营讯 “这个牌子就是一面镜子，自从有了它，大家经营更有秩序了，商品质量也更有保证了。”1月12日，东营区黄河路街道燕山路的卫浴用品经营商李建光告诉记者。

记者在燕山路发现多个商家门口都挂着“诚信经营承诺店(企业)”的牌子。“目前，已经有60多家企业和商户门外悬挂了‘诚信经营承诺店(企业)’的牌子。”燕山社区工作站站长董海霞介绍，燕山路两侧共有商业经营户200多家，为促使从业者诚信经营，去年以来他们实施了“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企业、商户向消费者作出了“不售假、不欺诈、公平交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文明诚信、微笑服务”的明确承诺，目前燕山路已成为一条秩序优良的文明商业街。

小店讲诚信，大企业更是以诚信来树立企业文化。据了解，东营市信用中心为全市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利用东营信用网定期发布诚

信“红黑名单”。今年1月初，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东营信用网上发布了最新一批“2014年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行为的企业”，21家企业因“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行为”而登上“信用黑榜”。记者注意到，上榜企业涵盖了餐饮、零售、物流、化工等多个领域，企业的诚信档案在该网站上也一目了然。

“作为山东省开通的第一家信用网站，东营信用网今年改造升级，建设开通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东营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东营信用网开设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栏目，首批征集了包括律师、金融营销人员、监理师等重点人群11642名个人的信用信息，实现了网上发布、查询，此举在省内尚属首例。

据了解，东营市2002年6月在山东省率先提出了全面建设“信用东营”的战略决策，并相继出台了一批信用建设规章制度，各行业各系统也分别制订了信用方面的制度，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在2009年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主办的首届中国信用管理大会上，东营市被表彰为“中国信用建设突出贡献单位”，在全国241个地级市CEI(中国城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综合排名中，东营名列第37位，在280个城市企业信用管理指标排名中，列第11位。

为巩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成果，该市按照《东营市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分工方案》建立社会征信体系，推动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走向全面化和规范化。

“加快政务征信建设，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信用评级，是建立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环节。”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说。今年以来，东营市编办牵头，会同市人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全市政务诚信建设，主要任务是建设覆盖全市的征信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

制，逐步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东营市商务局研究制订了“关于推进商品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以食品药品行业为重点，加强商务诚信建设，通过完善东营信用网，定期发布“红黑榜”，诚信企业和失信企业通过“红黑榜”一清二楚。

同时，东营市住建委组织研发了东营市建设市场监管系统，起草了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了推进食品药品行业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市发改委在发债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领域内加强相关政务诚信建设，对市城资公司、华泰集团两家发债企业建立了债券诚信档案。

此外，东营市在2014年还成立了两家征信机构——东营绿盾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诚信建设促进会也于去年11月经市民政局批复，现已有70余家企业向该协会递交了入会申请。

去年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

□记者 李明 通讯员 周广学 报道

本报东营讯 近日，记者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2014年全年东营市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4.05万人；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1.4万人，已就业(升学)1.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实现年度控制目标。失业人员再就业1.9万人，困难群体就业2506人。

东营市制订出台了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启动了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评估认定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9个、创业型社区26个。进一步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2014年全市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0.7亿元，基金规模达到2.66亿元，新发放贷款5.5亿元，扶持小微企业45家，直接扶持各类人员5000人创业，带动吸纳13000人就业。

强化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统筹解决好各类重点群体就业，是2014年东营市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2014年东营市新开发公益性岗位1084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682人，补贴资金1421.5万元；重点帮扶49户零就业家庭、129户农村零转移贫困家庭成员就业。

东营注重就业创业培训，2014年共对3.34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就业2.96万人；组织创业培训7235人，培训后实现创业6141人。该市规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面向各类求职人群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举办各类招聘会437场次，达成就业意向7万人次。

东营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记者 李广寅 报道

本报东营讯 为保障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东营市去年在市、县区两级政府全部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结合各自实际，东营市、县区全部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专家库，遴选了政府法律顾问，并对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行为；为加强管理，市政府筹备设立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下设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东营市、县区政府通过建立考勤制度、登记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律顾问按照要求积极履行顾问职责。截至去年年底，东营市、县已经审查合同协议5件，研究行政复议案件6件，审查其他政府文件8件。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达15家

□记者 李明 报道

本报东营讯 东营市近日新增6家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东营环保检测时驾驶员长时间排队等候检测的问题。截至目前，东营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已达15家，市民可就近自行选择。

此前，东营市有9家汽车尾气检测机构，为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本着方便群众检车和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原则，按照《东营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发展规划》的要求，东营元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6家机动车安检机构建设了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并于2014年12月13日至16日经专家组审查通过，1月12日开始试运行。

两项目入选“渤海粮仓”工程

□记者 扈永顺 通讯员 刘娜娜 报道

本报东营讯 近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智能人工气候室科技创新平台和职业化农民培训体系两个项目获得立项，分别获得260万元和120万元资金支持。

据介绍，智能人工气候室科技创新平台由东营康益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点建设智能人工气候室、自然光照气候室、种质资源库、组培中心和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区等，为“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提供现代种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撑，搭建现代农业科研孵化平台，围绕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农作物广泛开展植物生理、环境植物学、植物分子遗传、发育生物学、生理生态等研究，对于保障国家“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职业化农民培训体系由山东省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研究院实施，以培育“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职业化农民为目标，整合国内优质科教资源，通过配套建设完善的培训设施，开展传统培训与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培训方式相结合的职业化农民培训，大力构建高端高效、资源共享、智慧泛在的综合培训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智能、全面、科学的职业化农民教育培训模式，力争年培育职业化农民1000人次。

□ 责任编辑 李强

(0531)85193550

各供热站里热气腾腾 部分居民家热度平平

私改暖气循环方式降低供暖效率

□李广寅 葛铸聪 报道

本报东营讯 1月10日凌晨，东营市东城区胶州路供热站里，一阵阵阵浪拂面，让人顿感夏日的炙烤。司炉工王化成不时查看着锅炉运行情况，煤炭正熊熊燃烧，火光四射。

供热处实行三班三倒工作制，王化成和9名工友从昨天晚上12点轮值到今天的8点。“供热站的锅炉自动化、机械化程度很高，我们只要定期查看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各种危险因素、确保供热安全稳定即可。”王化成告诉记者，供热站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规定每台锅炉由两名司炉工看护，值班期间，司炉工必须每隔20分钟就要查看一次锅炉，以确保锅炉运转正常。

和胶州路供热站一样，滨州路供热站锅炉由锅炉的自动进煤控制器控制，东营市供热处会根据天气情况，确定供热站的回水温度，供热站据此计算好相应的进煤数量，并设定好进煤控制器。“由于晚上气温低，一般情况下晚上供热的温度要比白天高，这样可以确保居民家中的室内温度保持在一个恒温水平。”滨州路供热站员工刘永凯介绍，在供热站锅炉房监控室，各种仪器仪表显示了每台锅炉正常的运行参数，表明供热站系统运行平稳。

各供热站的锅炉烧得很旺，可为何时常有居民抱怨家里的暖气热不起来？“供热站的供热温度是没有问题的，居民家中暖气不热的原因有很多种。”针对暖气“不给力”的问题，东营市供热部门负责人向记者列举了几个主要原因。

供热质量首先取决于供热系统是否完善。由于管线老化、取暖设备堵塞等情况，使得热水无法正常进行循环，最终导致用户家中温度不达标的情况并不鲜见。“即使供热站输送的

热力足够，如果门窗不严密或者墙体保温差，都会导致家里温度低。”该负责人介绍。

除了客观因素的影响外，楼上楼下居民都停止供热也会导致供热质量下降。若用户楼上和楼下都无人居住，并且这两家住户只缴纳了基础热费，停止供热，那么居住在中间的这户人家必然会受到较大影响，即使是供热企业提

供的热源正常，也很难保障该住户家中室温达标。

许多住户由于装修等原因，随意变换取暖设备的位置或私改循环方式等都会导致取暖设备的环路出现问题，进而产生“走水慢”的现象，使得家中温度难以达到预期。

对于供热系统出现问题导致的不热的问题，东营市供热部门负责人建议居民要及时联系供热部门上门进行排查，检测出具体原因，以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门窗、墙体保温不好导致的不热问题，建议居民及时报修门窗，老旧小区要做好墙体保温，楼梯间供热管线破损的话，要及时与供热企业联系，以保证管线保温，防止大量散热。



□刘玲玲 李广寅 报道

1月6日，垦利县黄河口镇的陈延荣等“女村官”们在领取村主任当选证书。去年12月8日，该镇村“两委”换届工作全部结束，村“两委”中女支部书记5人、女主任6人(交叉任职4人)。

提高群众参与度，提升政府执法能力，垦利县——

把执法过程“晒”在阳光下

□ 本报记者 李广寅 本报通讯员 张林林 樊京龙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垦利县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将法治思维作为处理问题的着力点，实现了政府执法能力和群众信任度的双料提升。

引入监督员打消群众误解

2014年上半年，垦利县西部油区接连发生几起群众举报小收油站事件，因为此类案件具有特殊性，虽对违规收油的涉案人员秦某、李某等查处、取缔及时，但原油来源不能查明，案件不能达到移送起诉标准。

“垦利县地处胜利油田产区，在当前执法环境下，对涉油案件的处理，有些面临着取证难问题，个别案件打击力度不够，容易引起群众的猜忌、误解，认为公安机关执法不严、包庇纵容。”垦利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盖欣东说，为畅通群众与公安机关间的沟通理解渠道，避免产生不良舆情，垦利县公安局在查处秦某、李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系列案件时，组织了执法监督员官振征、李国胜、张芳礼等人参与了案件讨论。

“工作人员向我们公开了案件决定处理过程，分析案件瓶颈问题，讲明了执法困境。”官振征说，公安机关通过引入执法监督员，将公正执法的历程摆在了群众的面前，赢得了群众对他们执法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自2012年开始，垦利县公安机关便确立了执法监督员参与案件讨论制度，开始选取涉众型、敏感性、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典型

案件引入执法监督员，进行公开讨论后处罚，就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说明，以争取群众理解信任。“过去，少数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习惯于关起门来搞执法，对公开自己的工作感觉不适应，不擅于或不敢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影响了公安机关形象和警民关系，造成群众对公安工作情况出现误解，甚至引发一些冲突和矛盾对立。”垦利县公安局局长刘玉海说，执法监督员引入后，公安机关的一举一动都在群众的“眼皮底下”进行，不仅打消了群众的误解，还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3年来，垦利县公安局建立了80余人的执法监督员队伍，已有50余人实际参加了20余起案件的执法监督工作，涉及盗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务等类别，最大限度公开公正执法工作，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接受监督，赢得群众理解、信任，提高执法公信力，为吸纳普通群众参与案件讨论积累了经验。

宣告庭里公开释法说理

“真没想到给别人当保证人还有这么多要注意的事情，我一定会监督好他，保证他随传随到，及时到案。”2014年11月6日，在垦利县检察院新建成的检察宣告室里，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尚某某的保证人周某某说。

2014年8月20日，尚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移送至垦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移送至垦利县检察院后，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对尚某某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办理取保候审手续。为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促进阳光执法，该院公诉科干警组织案

件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保证人对尚某某作出的取保候审决定进行了检察宣告。

“宣告过程中，担任宣告人的检察员向犯罪嫌疑人尚某某告知了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阐明了检察院对其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并告知尚某某应当遵守的取保候审规定及保证人周某某应当履行的保证人义务，两人当场在取保候审决定书和保证书上分别签字、摁手印后，工作人员进行了文书送达。”垦利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新海说。

传统的取保候审办理手续，没有固定的程序和场所，缺乏统一性和严肃性，犯罪嫌疑人对应当遵守的规定不能严格执行。有些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地区，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不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保证人对自己保证义务产生的法律后果不甚清楚，不能有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导致有些犯罪嫌疑人在传讯时不能及时到案，加大了案件办理的难度，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和保证人受到处罚的风险。“现在好了，每次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都要进行公开宣告，非常透明公开，犯罪嫌疑人和保证人对决定的事由和依据非常清楚，对应当遵守的规定及履行的义务非常明白，再也不会出现传讯时犯罪嫌疑人不到案的现象。”

目前，垦利县已建成两处检察宣告庭，主要承担所有检察宣告及文书送达活动，针对取保候审，不批准逮捕案件累计进行了14次宣告。

法律服务圈与群众零距离

“多亏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杨律师和蒋律师，不然我们的钱肯定拿不回来。”王梅(化名)说，2014年9月22日，在垦利县法院的主持下，包括她

在内的157名农民工终于确定能拿到总计100余万元的工资了。

据垦利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杨劲松回忆，2014年1月，王梅和她的工友们来到垦利县群众服务中心反映问题，讨要垦利县某食品公司所欠的工资。“因为这个欠薪企业已经停产，诉求实现比较困难，急躁的情绪随时有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杨劲松说，通过与当地政府和欠薪企业进行沟通协调，最终欠薪企业同意给农民工出具欠条，在一定程度上安抚了农民工的心。

“援助中心受理后，我们为157名受援人代写了起诉状，统一到法院立案，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参与化解纠纷的另一位律师蒋艳霞告诉记者，在此过程中，企业法人因刑事案件原因被刑事拘留，案件被迫诉讼中止。通过多次协调，法院最终于2014年9月22日恢复诉讼程序，并达成了调解协议，成功化解了农民工欠薪纠纷。

“我们在垦利县群众服务中心设有法律援助接待服务窗口，设置了私密会谈室，还建立了资深律师信息数据库，方便来访人员查阅有关信息和了解法律援助人员的有关情况。”垦利县司法局局长宋峰峰介绍，垦利县在工、青、妇、老、残、军、社区及各镇街共设立17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333个行政村配备了法律援助联络点和法律援助明白人，实现了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三级工作格局的良性联动。

垦利县“城镇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使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及时就近得到了受理，实现了法律援助与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的零距离。去年，该县法律服务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91件，占全年任务计划的125%，受援人数510人，解答法律咨询900余人次。